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指引（参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4〕7 号）统一部署，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正式开始，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网上报备地址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cc.mof.gov.cn）。为方便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做好报备工作，做如下指引图解，供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年度报备时参考。

1

使用会计师事务所用户账号登陆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cc.mof.gov.cn），该系统密码定期更新，如输入密码有误，请联系 0371-65808023。



2

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基本信息报备，会计师事务所选择“事务所信息报备”、“执业质量报备”、“其他信息报备”及“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分所选择“分所信息报备”及“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分所）”进行填报。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填报有关信息，确保报备内容真实完整。

一、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会

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等)。

(三)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四) 一体化管理情况。

(五) 自查自纠情况(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其他内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六) 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七) 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

(八) 2023 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未报备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备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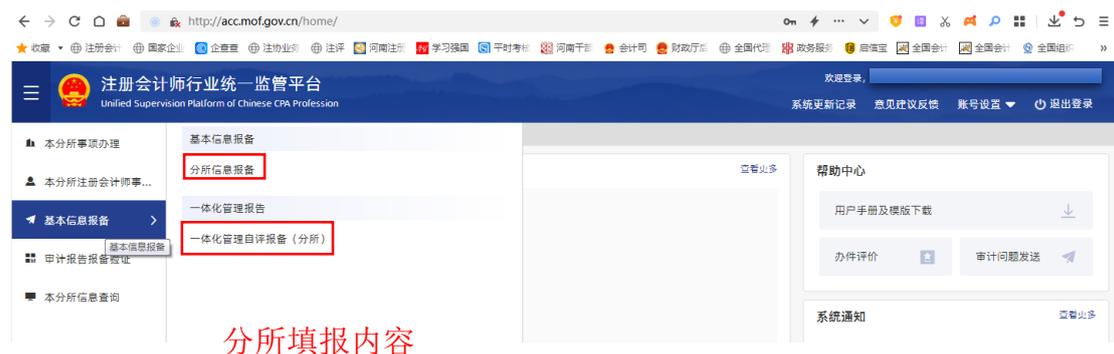
(一)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二)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

(三)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四) 一体化管理情况。

(五) 2023 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未报备原因等。



三、年度报备相关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后应按系统规定格式填写报备内容。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和自查自纠报告(该两项报告仅总所提交)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自查自纠报告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报备材料,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相关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合伙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是否与业务报备相关数据相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自查自纠报告是否与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相符;及时更新报备业务联系电话等。

(三)如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等其他问题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令第97号文件相关规定处理,并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

报备期间,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各单位不得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传、处理、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用户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基本信息、自查自纠、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等内容。结合以往年度报备审核情况,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易错点图示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 (Accounting Firm Information Reporting)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保存' (Save), '报备' (Report), and '导出PDF' (Export PDF). The main title is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fields for '申请单编号: CG202200095588', '报备年度:',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and '*事务所审核人:'.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list of report categories: '报备材料', '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相关附表', '分所基本信息表', '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 '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报备表', '“一带一路”专业服务情况表', and '基本信息变更项汇总'.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事务所基本信息' and includes a red warning: '报备信息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100',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 '*分所数量: 0', '*所属省份: 河南省', '*所属区县: 郑州市',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执业证书编号:', '*报备业务联系人:', '*经营场所:', and '*通讯地址:'.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ield for '年度因执业行为受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含分所)*:'. A red note at the bottom right says: '确保报备信息真实完善,及时更新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保存 报备 导出

附件 1 内容应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事务所信息报备

申请单编号: CG202300108260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注: 附件支持格式为 doc、docx、xls、xlsx、pdf、zip、rar、bmp、png、gif、jpg、jpeg等, 单个附件大小不能大于5M。如果某一项需要上传多个文件, 请打成压缩包以后再上传。
 提示: 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附件材料

- 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 相关附件表
- 分所基本信息表
- 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 收入明细
- 支出明细
-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 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报告
- "一带一路"专业服务情况表
- 基本信息变更事项汇总
- 退回原因

* (1) 事务所上传报备简要说明

(2)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

(3) 其他补充资料

* (4) 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附件 4 内容应为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申请单编号: CG202200095588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附件材料

- 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 相关附件表
- 分所基本信息表
- 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 收入明细
- 支出明细
-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 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报告
- "一带一路"专业服务情况表
- 基本信息变更事项汇总

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一致，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特别是合伙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

新增	删除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是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方式(考试/考核)	其他中国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是否在本所专职执业(工作)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2022年度境内居留是否不满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		中国(内地)	是		考试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		中国(内地)	是		考试		是	否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是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方式(考试/考核)	其他中国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是否在本所专职执业(工作)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2022年度境内居留是否不满6个月
1		女		中国(内地)	是		考试		是	否	
2		男		中国(内地)	是		考试		是	否	

填报注意事项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申请单编号: CG202200095588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二、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一) 培训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业务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补充资料:				金额为万元。
一、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0.00	0.00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0.00
2. 为内地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0.00	0.00
3.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			0.00	0.00
二、客户数量	0	0	0	0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0	0	0	0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0	0	0	0
3. 验资户数	0	0	0	0
4. 资产评估户数	0	0	0	0
5. 涉税鉴证户数	0	0	0	0
6.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	0	0	0	0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0	0	0	0
客户总数	0	0	0	0

收入、支出明细表的补充资料中信息均需补充完整。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ome/

315

登录页面 天融信

报备编号: CGB20220012420 报备年度: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报备材料
 基本情况
 报备相关材料附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信息变更项汇总
 退回原因

* 事务所名称: * 总所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 * 经营场所:
 * 通讯地址: * 报备业务联系人: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所属省份: 河南省 * 所属区县: 郑州市
 * 分所负责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 分所负责人: * 分所负责人是否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是
 * 分所负责人注册关系是否在分所在地: * 分所负责人注册关系所在地(如非分所在地): ---请选择---

年度本分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
 年度本分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受行业惩戒情况:

人员情况 * 注册会计师人数:

确保报备信息真实完整, 及时更新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ome/

315

登录页面 天融信

报备编号: CGB20220012420 报备年度: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报备材料
 基本情况
 报备相关材料附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信息变更项汇总
 退回原因

注: 1、附件支持格式为doc、docx、xls、xlsx、pdf、zip、rar、bmp、png、gif、jpg、jpeg等,每个附件大小不能大于5M,如果某一项需要上传多个文件,请打成压缩包以后再上传。
 警告: 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 (1) 事务所上传报备简要说明 (2)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 (3) 其他补充资料

第1项材料为必填项,其他材料结合事务所自身情况按
 要求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
 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
 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
 况简要说明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每页显示 20 条 共1条 1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ome/

(十) 咨询服务****	0.00	0.00	0.00	327.04
(十一)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一) 培训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业务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640.08
补充资料:				
一、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0.00	0.00	0.00	0.00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为内地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0.00	0.00	0.00	0.00
3.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客户数量	0	0	0	68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0	0	0	19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0	0	0	0
3. 验资户数	0	0	0	3
4. 资产评估户数	0	0	0	0
5. 涉税鉴证户数	0	0	0	0
6.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	0	0	0	0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0	0	0	46

收入、支出明细表中金额单位为万元，业务收入合计应与基本情况表及附件内容保持一致。

收入、支出明细表中补充资料均需补充完整。支出明细表补充资料所列信息均指年平均人数。

http://acc.mof.gov.cn/home/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填报完成后，先保存，再报备。

事务所分所信息报备

报备编号: CGB20220012420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报备材料

基本情况

报备相关材料附件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信息变更事项汇总

退回原因

如报备信息有误，会在退回原因中说明，不再单独电话通知，请注意查看系统报备状态。

报备信息提交后，系统显示为已送审，请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如系统状态变更为已报备，则报备完成。如报备信息被退回，请查看退回原因，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报备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371-65808023，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4〕7 号）的发布网址为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403/t20240313_3930568.htm。